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西安市殡仪馆

2、采购名称：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骨灰盒采购（包括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等）

4、收货地点：西安市殡仪馆内

5、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6、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7、质量等级：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报价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货物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所有产品、包装、人工费用、装卸、搬运、运输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每类提供产品数量投标人自行决定。

3、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销售为准。

**三、 结算方式：**

1、本项目供货合同期内按月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将按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

2、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1）有效的结算发票；

（2）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1、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反时免费更换。

3、所有投标产品需提供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彩色图片、材质、规格、寓意、报价、产品工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或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4、售后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

5、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方临时特殊规格产品的需求，并及时供货，供货价格双方协商。

6、中标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7、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8、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9、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

3、外包装采用硬纸板或者泡沫箱，表面平整，不松动，承压力大，能码放4层或以上，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

4、中标人需提供骨灰盒宣传图册，骨灰盒实物与图册不相符，质量品质不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卸货在指定仓库，堆码一致，包装标识朝外，不倒置。

6、供货的款式、品种以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中标人下达供货清单。如中标单位需更换款式，须提前15天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才允许更换，所更换产品须满足该项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7、中标人无权干涉采购人在货物上架摆放、营销方式等方面的决定。出现此类情况的，第一次由采购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三个月，第三次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六个月。

8、验收方法

1）、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中标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六、样品：**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所有产品样品。所有样品应贴上有标识，标识上应列明产品名称、尺寸、材质、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于开标日上午9:00—9:30送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2、严格按照采购内容中提出的材质、规格等要求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样品将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需求对样品进行材质鉴定，对样品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3、所提供的样品应分开独立封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必须注明“样品封装封面”字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样品质量将严重影响评分，未提供样品的则关于样品评审有关项目记0分。

4、样品的处理：中标人的样品暂时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确定中标人后进行验收的标准。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评审结束当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六、采购清单（附后）**

**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最高限价 （元/个）** |
| 1 | 木质骨灰盒第1款 | 全实木 | 1、木质内容积大于2升；  2、外部尺寸（高×宽×长）：≤23×24×33（cm）；  3、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安装小相片，中、高档盒内必须有软布内衬装饰。  4、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接缝紧密。  5、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6、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或天然大漆手工擦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7、所有产品符合国标GB/T 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 | 150 |
| 2 | 木质骨灰盒第2款 | 普通杂木 | 230 |
| 3 | 木质骨灰盒第3款 | 松木 | 320 |
| 4 | 木质骨灰盒第4款 | 柚檀王 | 380 |
| 5 | 木质骨灰盒第5款 | 风车木、二翅豆 | 450 |
| 6 | 木质骨灰盒第6款 | 印茄木、圆盘豆 | 520 |
| 7 | 木质骨灰盒第7款 | 花梨木 | 680 |
| 8 | 木质骨灰盒第8款 | 巴西花梨 | 760 |
| 9 | 备注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否则在评审中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最高限价 （元/个）** |
| 1 | 木质骨灰盒第1款 | 条纹黑檀、南阳红檀 | 1、木质内容积大于2升；  2、外部尺寸（高×宽×长）：≤23×24×33（cm）；  3、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安装小相片，中、高档盒内必须有软布内衬装饰。  4、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接缝紧密。  5、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6、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或天然大漆手工擦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7、所有产品符合国标GB/T 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 | 800 |
| 2 | 木质骨灰盒第2款 | 黑檀、东南亚黄檀 | 880 |
| 3 | 木质骨灰盒第3款 | 条纹黑檀 | 1000 |
| 4 | 木质骨灰盒第4款 | 印尼条纹乌木 | 1100 |
| 5 | 木质骨灰盒第5款 | 巴新紫檀 | 1200 |
| 6 | 备注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否则在评审中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最高限价（元/个）** |
| 1 | 木质骨灰盒第1款 | 花梨木等 | 1、木质内容积大于2升；  2、外部尺寸（高×宽×长）：≤23×24×33（cm）；  3、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安装小相片，中、高档盒内必须有软布内衬装饰。  4、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接缝紧密。  5、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6、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或天然大漆手工擦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7、所有产品符合国标GB/T 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 | 1316 |
| 2 | 木质骨灰盒第2款 | 东非紫檀 | 1480 |
| 3 | 木质骨灰盒第3款 | 黑檀木 | 1620 |
| 4 | 备注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否则在评审中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